

臺北市 105 年度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 (二) 臺北市 105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二、研習目標

- (一) 教師非專長增能初階研習係由本市教育局與各領域輔導團集結多年教學經驗研擬規劃出學科教師應具備之基本與進階教學能力。配合教育部未來對體育教師的專長認證與加註專長，辦理此項研習，增進非專長體育教師專業知能。
- (二) 深化教師教學科內容知能：針對各學習領域的學科教學知能，進行專業探討，以期有效深化教師學科基本知能。
- (三) 提升教師學科教學能力：針對各學習領域的學科教學知能，進行實務演練，以期有效提升教師精進課堂教學能力。
- (四) 連結學科理論實務教學：從理論講述與實務教學的演練歷程，連結理論實務，以能引導學生提昇學習的效能。
- (五) 建立領域專業學習社群：從研習探究歷程，教師更深入了解各領域的內涵，並與相同理念的教師建立社群，分享交換教學資源與策略。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

五、研習對象

- (一) 任教 1-6 年級體育課但未具備專長者均須參加研習。
- (二) 上述非專長為非畢業於師資培育大學體育學系(所、組)、體育衛生教育學系(所、組)、運動技術學系(所)、師專體師科或體育組或一般大學體育學系(所)、運動休閒、保健、管理學系(所)、運動競技學系(所)、運動教練畢業學系(所)，或修畢相關輔系或學分班者。

六、研習人數：每場上限 120 人

七、研習日期：105 年群組研習時間

八、報名時間：計畫公布後至研習前一日

九、研習地點：依排定學校場地

十、課程內容：

辦理時間	節數	議 題	講 座	地點
105. 03. 16 13:30~16:10	3	國術教材教法與實例分享	明湖國小 李一聖主任	明道國小 第一群組
	3	田徑教材教法與實例分享	萬福國小 石偉源老師	龍山國小 第二群組
	3	運動傷害防護與處理	文昌國小 紀力仁主任	光復國小 第四群組
	3	運動事故法律責任與實例分享	明道國小 陳顯榮校長	雙溪國小 第七群組
	3	舞蹈教材教法與實例分享	大安國小 馬嘉敏老師	東湖國小 第八群組

辦理時間	節數	議 題	講 座	地點
	3	體操教材教法與實例分享	湖山國小 林民政校長	大龍國小 第九群組
105. 04. 20 13:30~16:10	3	適應體育與實例分享	仁愛國小 潘滢方老師	明道國小 第一群組
	3	游泳教材教法與實例分享	中正國小 張曉亭主任	龍山國小 第二群組
	3	體操教材教法與實例分享	湖山國小 林民政校長	永春國小 第四群組
	3	舞蹈教材教法與實例分享	大安國小 馬嘉敏老師	雙溪國小 第七群組
	3	運動事故法律責任與實例分享	明道國小 陳顯榮校長	東湖國小 第八群組
	3	運動傷害防護與處理	文昌國小 紀力仁主任	大龍國小 第九群組
105. 05. 18 13:30~16:10	3	體操教材教法與實例分享	湖山國小 林民政校長	明道國小 第一群組
	3	適應體育與實例分享	仁愛國小 潘滢方老師	龍山國小 第二群組
	3	民俗體育教材教法與實例分享	明道國小 吳麗秋主任	永春國小 第四群組
	3	運動傷害防護與處理	文昌國小 紀力仁主任	雙溪國小 第七群組
	3	國術教材教法與實例分享	明湖國小 李一聖主任	東湖國小 第八群組
	3	運動事故法律責任與實例分享	明道國小 陳顯榮校長	大龍國小 第九群組
105. 09. 21 13:30~16:10	3	體適能教材教法與實例分享	明湖國小 黃志成老師	興華國小 第一群組
	3	運動事故法律責任與實例分享	明道國小 陳顯榮校長	龍山國小 第二群組
	3	球類教材教法與實例分享	石牌國小 范希真老師	吳興國小 第四群組
	3	體操教材教法與實例分享	湖山國小 林民政校長	芝山國小 第七群組
	3	運動傷害防護與處理	文昌國小 紀力仁主任	新湖國小 第八群組
	3	田徑教材教法與實例分享	萬福國小 石偉源老師	大同國小 第九群組

辦理時間	節數	議 題	講 座	地點
105.10.19 13:30~16:10	3	運動事故法律責任與實例分享	明道國小 陳顯榮校長	興華國小 第一群組
	3	運動傷害防護與處理	文昌國小 紀力仁主任	龍山國小 第二群組
	3	課程設計、多元評量與實例分享	國語實小 謝育臻老師	民權國小 第四群組
	3	民俗體育教材教法與實例分享	明道國小 吳麗秋主任	芝山國小 第七群組
	3	體操教材教法與實例分享	湖山國小 林民政校長	新湖國小 第八群組
	3	球類教材教法與實例分享	石牌國小 范希真老師	大同國小 第九群組
105.11.16 13:30~16:10	3	運動傷害防護與處理	文昌國小 紀力仁主任	興華國小 第一群組
	3	體操教材教法與實例分享	湖山國小 林民政校長	龍山國小 第二群組
	3	運動事故法律責任與實例分享	明道國小 陳顯榮校長	民權國小 第四群組
	3	課程設計、多元評量與實例分享	國語實小 謝育臻老師	芝山國小 第七群組
	3	游泳教材教法與實例分享	中正國小 張曉亭主任	新湖國小 第八群組
	3	體適能教材教法與實例分享	明湖國小 黃志成老師	大同國小 第九群組

十一、研習方式：講授、分享及實作。

十二、報名方式：請案內各員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十三、注意事項

(一) 研習地點交通資訊如各地點學校網頁。

(二)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得提前截止報名。

(三) 為維護研習品質、精確掌握、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四)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3日告知，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回覆方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五) 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

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十四、研習時數核發：凡全程參與本年度研習者，予以核發 18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合計 3 小時)者，不核予研習時數。另本研習完整課程共計 36 小時，連續開設 2 年(104-105 年)，研習員於 104 年度參加 18 小時非專研習且獲核時數者，將合併採計為 36 小時研習時數。

十五、聯絡方式：本市明道國小黃湘耘組長；電話：2939-2821 轉 49；傳真：2938-5113；電子信箱：
carry.21@yahoo.com.tw

十六、研習經費：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相關研習經費項下支應。